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05.09.09

- 第一條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建立與推動本校通識教育理念，規劃與檢討通識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，特設置「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：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、並聘請校內外專家 2-4 位為委員。本中心主任、中心專任教師為列席、以及一位校友代表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三條：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本校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。
 - 二、審議與檢討本校通識課程之規劃與實施成效。
 - 三、審議本校通識教育之相關活動。
 - 四、提供本校通識教育政策與興革事項之建議。
- 第四條：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：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六條：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